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 汕头市 榕江路 5 号 设计大厦 6 楼

电话: 0754-88464511 邮编: 515041

二零二零年四月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岭海法字（2020）第 GZ-JZ-001 号

致：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5.536% 股份的股东余京鹏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请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根据公司股东余京鹏（持有公司 35.536% 股份）提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经核查，签署临时提案的提议人资格、提议时间及提议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基于 2020 年 1 月底以来，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峻，为积极响应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同时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宜，公司决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

公司根据《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所列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5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1.1905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所指派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本次会议的议案是：

- 1、《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制定<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制定<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制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载明的议案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股东推选的计票人、监票人分别对本次会议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制定<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关于制定<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关于制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审议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审议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关于审议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0、《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5.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股东余京鹏对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余京鹏、余克事回避表决。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0、《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1、《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3、《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53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少平

经办律师：

蔡 飙

经办律师：

张佳芸

所

2020 年 4 月 9 日